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2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27日15:00—2019年1月28日15:00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1月27日下午15:00 至 2019年1月28日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（清华紫光信息港）C 座 1 层，本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若洪先生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9,903,4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430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9,897,8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428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，代表公司股份5,5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其中持股5%以下中小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,5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5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9,900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2432%；反对 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7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宋宇红律师、陈旭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